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5修正）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2025 年第二次例会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行给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.77 亿元授信额度。2025 年 7 月 24 日，本行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1 笔关联交易合同，交易金额 9.52 亿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经济性质或类型：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企业总部管理等

法定代表人：郑洪伟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-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、29、30 楼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80 亿元人民币

（二）与本行的关联关系

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5 修正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行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，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，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行给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.77 亿元授信额度，已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2025 年 7 月 24 日，本行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1 笔关联交易合同，交易金额 9.52 亿元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表意见一致同意《关于审议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

交易程序合法合规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2025 年第二次例会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本行给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.77 亿元授信额度。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4 日